

不符合CEDAW_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清冊

序號	主管機關	法規名稱	不符合CEDAW條號及一般性建議	不符合之條文
1	法務部	民法	第16條第1項 一般性建議： 第29號第39段 第29號第40段	第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。
2	臺北市 政府	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申訴 案件到場說明作業要點	第15條 一般性建議： 第33號第17段b款	第7點 到場說明以中華民國語言舉行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應自備通譯人員。
3	桃園市 政府	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 作業要點	第15條 一般性建議： 第33號第17段b款	第8點 陳述意見以國語舉行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4	新竹市 政府	新竹市政府辦理訴願審議陳述 意見及言詞辯論注意事項	第15條 一般性建議： 第33號第17段b款	第9點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
5	嘉義縣 政府	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 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	第15條 一般性建議： 第33號第17段b款	第11點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，使用其他語言者，應自備翻譯人員。